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创新药研发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响应和推动党中央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为川渝地区生物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攻克影响国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做出应有贡献,同时,助力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公司”或“本公司”)创新药研发战略的实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患者(特别是肿瘤患者)带来治疗确切的产品和诊疗方案,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杨胜勇先生(以下简称“创始人”)强强联合,共同签订了《关于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创新药研发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肿瘤、免疫1类创新药物开发等业务。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目标公司是创始人杨胜勇先生与华森制药共同投资的,创始人于四川大学和华西医院外唯一知识产权转化平台,一家基于人工智能药物发现技术平台致力于小分子靶向创新药的新药研发公司。作为目标公司天使投资人,华森制药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与目标公司在创新药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等环节形成资源互补,在助力目标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获得与目标公司优先合作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杨胜勇, and 合计.

上述信息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对目标公司的出资

1.华森制药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占股22.12%;【“靶向细胞 Necroptosis 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科技成果(以下简称“Necroptosis 项目科技成果”),该项成果原为创始人与四川大学和华西医院的科研成果,评估总价为3,520万元,华森制药已以704.216万元人民币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购得该项科技成果20%的权益】作价人民币704万元(大写:柒佰零肆万元整)出资,占股15.58%。

华森制药以现金及知识产权合计出资1,704万元(大写:壹仟柒佰零肆万元整),合计占股37.70%。

2.杨胜勇以【“靶向细胞 Necroptosis 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科技成果80%的权益(该等权益已由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奖励给杨胜勇)作价人民币2,816万元(大写:贰仟捌佰壹拾陆万元整)出资,占62.30%股权。

3.非现金出资方式说明
【“靶向细胞 Necroptosis 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科技成果已由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总价为3,520万元。

华森制药所持有的 Necroptosis 项目科技成果 20%权益在华森制药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04.216万元,未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情况或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华森制药以其作价人民币704万元出资,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杨胜勇所持有的 Necroptosis 项目科技成果80%权益,亦未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情况或诉讼仲裁事项,杨胜勇以其作价人民币2,816万元出资,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出资时间
以【“靶向细胞 Necroptosis 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物研发”项目科技成果】出资的,在相关专利申请完成且专利权利人为目标公司之日即视为出资已完成;华森制药以现金出资的部分,在华森制药将资金打入目标公司账户时视为出资完成。在上述出资完成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含出资完成日当天),目标公司应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组织架构
1.目标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杨胜勇派3人,华森制药委派2名(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达到8人以前,华森制药1名董事与杨胜勇在董事会议事范围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达到8人后,华森制药委派董事与创始人自动解除董事会议事范围内的一致行动关系。华森制药与杨胜勇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促使华森制药委派的其中一名董事与创始人完成相应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

3.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华森制药委派1名,杨胜勇派1名,职工监事1名;
4.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技术负责人1名。

总经理由杨胜勇推荐,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命。为保证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利益,华森制药及杨胜勇须促使后续加入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目标公司签署竞争性业务禁止协议,约定该等人员在目标公司服务期间及离开目标公司后二年内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三)股权转让
1.华森制药转让股权
华森制药有权对外转让部分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由华森制药与地方协商确定。新进的第三方,应同华森制药共同遵守本协议及公司章程关于华森制药义务等各项约定。

2.杨胜勇转让股权
在目标公司完成壳上市、IPO或整体出售之前,未经华森制药书面同意,杨胜勇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置权利障碍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目標公司股权,但因优化股权结构、员工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杨胜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或持股平台的情形除外。

3.其他股权转让事宜由目标公司章程规定。

(四)公司项目与竞业禁止
1.目标公司基于“靶向细胞 Necroptosis 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物研发”的创新药物的开发而设立,关于“靶向细胞 Necroptosis 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物研发”的新药研发项目均应在目标公司开展,后期如形成知识产权,形成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等相关知识产权归目标公司所有。

注:细胞程序性坏死(Necroptosis)是一种新发现的既受死亡信号调控,又呈现坏死样结构特点的小分子式,受肿瘤坏死因子受体(TNFR)或模式识别受体(PRR)等多基因启动调控,并通过激活特定死亡信号通路完成有序、规律性的死亡,同时又具有典型细胞坏死的形态学特征,亚细胞改变和代谢功能异常。程序性坏死在多种炎症及恶性肿瘤发病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很多免疫相关炎症及肿瘤治疗中是一个很有潜力的靶点。针对细胞程序性坏死(Necroptosis)的创新药物研究目前在国际上都属于非常前沿的领域。

2.目标公司存续期内,杨胜勇承诺在“靶向细胞 Necroptosis 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物研发”研究领域,不与其他公司、机构或个人开展与“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靶点的业务合作;若与他方合作,产生的收益归属于目标公司。

3.杨胜勇在目标公司无论在职或离职后7年内均不能在除目标公司以外的任何机构从事“靶向细胞 Necroptosis 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物研发”相关的研发工作或目标公司已立项项目的同靶点且相关适应症药物的研发工作,否则所产生相应知识产权权益归属于目标公司,但是目标公司IPO、借壳上市或被并购后的高职情形除外。另外,杨胜勇根据政府机关要求参与科研任务不受本条约约束。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华森制药、杨胜勇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并加盖手印,协议主体为法人须加盖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响应和推动党中央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规范治理,加快发展,做大做强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双方中国1类创新药研发梦想,为医药行业、中国创新药事业及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前,公司创新药工作已开始推动,2019年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Phuncin US Inc.,致力于公司在欧美寻找创新药合作机会;2020年3月,公司引入首席科学官,并已开始加速内部研发设施,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的打造与建设。

本次与四川大学杨胜勇教授团队的合作是响应和推动党中央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的一次良好契机。本次合作将推动公司创新药研发工作进一步延伸至具体项目阶段,目标公司将以靶向细胞 Necroptosis 的小分子抑制剂的创新药研发项目为起点,通过3到5年时间围绕国际前沿靶点逐步形成至少2个IND阶段项目3个PCC阶段项目的研发管线。同时,杨胜勇教授团队在小分子靶向药物方面深厚的学术造诣是对公司创新能力建设的一个有力补充,公司与目标公司在创新药研发合作方面将形成协同效应,公司创新药研发战略将得到更有力的夯实。

(三)存在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特点,目标公司未来的发展与项目推进,人才引进及融资等情况息息相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胜勇教授团队关于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创新药研发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982,7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3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6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89 证券简称:唐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7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号码:0760-85594662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7,84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通深股通持有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35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7年7月21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民盛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控股”)与上海蔚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语科技”,更名前为“上海蔚语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蔚语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民盛控股以现金2,000万元对蔚语科技进行增资,蔚语科技成为民盛控股参股公司。上述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104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凯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蔚语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蔚语科技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蔚语科技实际控制人温志华应当以现金方式向民盛控股支付补偿金额1,134.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41号《关于参股公司上海蔚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温志华沟通协商,于2020年6月11日,温志华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盛控股签署《补充协议》,温志华同意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向民盛控股进行业绩补偿1134.28万元。考虑到新冠疫情对中小企业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本着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谅解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温志华)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民盛控股)履行支付业绩补偿义务:

1.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首笔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34.28万元,并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2.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第二笔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3.于2021年3月31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
如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业绩补偿款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路1号
咨询联系人:卢建平
咨询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号码:0760-85594662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7

三、后序措施
公司将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越王”)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新增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新增冻结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注:上述5,000,000股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科华伟业的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 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13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陈小伟监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郭玉明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文策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6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4.38%,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关于提议增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首钢集团提出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

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公告》。

二、对临时提案的合规性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提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首钢集团将对该提案事项回避表决。公司今日将同时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三、备查文件
首钢集团《关于提交首钢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函》。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37号